

## 「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」申請須知

1.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合法居民，如申請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，申請表須由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。
2. 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須連同申請人及其家屬下列的影印文件一併交回：
  - 身份證、出世紙(如未滿 11 歲)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；
  - 過去半年之經濟及工作文件，包括工作證明、入息證明、糧單、稅單、銀行存摺、銀行月結單、定期存款單據及股票；
  - 住址證明文件，包括租約、租單、差餉單及屋契；
  - 由公立醫院醫生簽發之醫療報告或推薦。如有充分理由，由非公立醫院醫生或治療師所簽發之醫療報告或推薦亦會接受；
  - 擬申請項目的報價單；
  - 如申請人或其家屬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，則需提供有關援助資料；
  - 仁濟醫院認為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3. 申請表的資料需正確填寫及附有所需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。
4. 在有需要情況下，仁濟醫院可能會向其他機構、人士及團體收集或查詢申請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審批申請之用，或因履行法例、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，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、使用、轉移或向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
5. 倘有任何資料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，可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遞交。例如：諮詢人信。
6. 任何人因申請本基金之原故，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或保險賠償之資格，仁濟醫院概不負責。
7. 仁濟醫院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。
8. 倘申請人蓄意誤報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仁濟醫院有權報警處理及採取法律行動。
9. 倘在申請個案的處理或批核過程中出現的疏忽、錯誤、拖欠、違約、遺漏等情況，仁濟醫院無需負任何責任。
10. 成功獲「基金」援助的申請人，日後有可能會被邀參與有關仁濟醫院的籌募活動，以推廣「基金」的服務。
11. 仁濟醫院保留修改、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權利。